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的2023年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及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該會議」)。該會議上概無提呈任何新決議案，載於該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會上的股東及擁有投票權之授權股東代理人以投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該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8,533,797股(包括2,778,533,797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該等會議但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該會議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該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宋致遠先生出席及擔任該會議主席並主持該會議，另有2名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澄清先生及黃峰先生)也出席該會議。至於董事俞培根先生、劉智全先生、張繼烈先生及張彥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永強先生均由於工作原因而未能出席該會議。本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見證律師及點票監察員列席了該會議。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委任為該會議的點票監察員，並由見證律師、本公司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及監票。北京金杜(成都)律師事務所律師出席及見證該會議，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如下：該會議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的股東及授權股東代理人共31人，合共持有股份1,923,964,104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1.694508%，其中：A股股東所持股份1,857,127,550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9.551304%，H股股東所持股份66,836,554股，約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14320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第1.00項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法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累積投票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得票數	得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0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1.01 選舉梁朔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1,923,957,905	99.999678	是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選舉股東代表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梁朔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成員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任期自2023年3月30日起至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梁女士將不就委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不領取任何監事薪酬。

梁朔女士的簡歷，請參閱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簡歷並無任何變化。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該通函所披露外，梁朔女士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俞培根
董事長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宋致遠、劉智全、張繼烈及張彥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登清、黃峰及馬永強